铁路行政事业单位兴办企业（公司）若干财会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行政事业单位兴办企业（公司）等各种经济实体（独资或控股）的产权管理和财会管理，促使铁路行政事业单位兴办的企业（公司）健康发展，维护铁路国有资产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铁路行政事业单位兴办的企业（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出资单位）用其所拥有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通过投资、出租、出借或无偿划拨方式兴办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包括兴办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等各类企业。　　第三条　出资单位要与企业建立投资与被投资关系，以章程、经营责任书、出资单位正式文件等形式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益。　　第四条　出资单位以其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承担财产责任，即承担投入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五条　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对出资单位承担义务、责任并上交投资回报。　　二、产权管理　　第六条　出资单位必须按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清办[１９９７]１９号）和《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国资统发［１９９７］１３５号）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申报审批手续。对过去未办理申报审批手续的，要认真进行清理，补办申报审批手续；对已兴办企业产权归属不清的，应按铁道部《铁路企业理顺产权关系的若干规定》（铁财[１９９７〕７９号）办理。　　第七条　对投入企业的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１９９１年１１月１６日国务院令第９１号）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核定其价值量，作为出资单位投入的资本金；企业以此作为占有、使用这部分国有资产的依据。　　第八条　企业必须按规定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包括占有产权登记、产权变动登记、注销产权登记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九条　企业凡涉及产权变动的事项，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未经批准同意的，要追究企业法人代表的责任。　　第十条　出资单位应加强对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建立规范的投资回报制度，并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严格考核。　　第十一条　企业应按规定向出资单位报送财务报告，出资单位要利用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和其他信息，跟踪其资金运作和资产使用过程，强化国有资产的经营监管。对于经营管理不善的，要进行整顿清理；资不抵债的，则应依法申请破产。　　三、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应按经营业务的性质和范围执行相应的行业财务制度，并且结合本企业的特点，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切实搞好各项财务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出资单位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往来，应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按照处理独立企业之间的经济业务往来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　　一、由出资单位划出人员的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等方面的开支，应全部由企业负担。企业归还的垫支费用，出资单位应冲减相应的支出费用等。　　二、出资单位向企业出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应按国家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其出售价格可以按评估价格，也可以按不低于同类同质资产价格作价。出售价格一般应在交付该项资产或签订合同时一次全部收取；分期付款的，应在交付资产或签订合同时收取不低于全部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收取最后一次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三、出资单位向企业提供的水、电以及其他劳务，一律按规定收费；提供的各项实物存货，一律按质论价，收取价款。不得故意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或无偿向企业提供劳务、存货。　　四、出资单位从企业购入产品或接受劳务，必须按规定进行计价结算，不得故意按高于市场价格的数额支付价款和费用。　　五、出资单位向企业提供产品，必须如实计价结算，作销售处理，收取合理利润（合理利润按市场同类产品的销售利润率计算）。　　六、出资单位委托企业经销产品，要计算合理的产品销售利润率，只能按规定留给企业合理的销售差价，不得故意压低等级和按拨交价格转移销售收入。　　七、出资单位经销企业委托代销的产品，必须按规定收取合理的购销差价。　　八、出资单位与企业之间的委托加工业务，必须按规定计算、收取加工费用，相互之间不得用提高或压低价格和费用的手段，非法转移成本和利润。　　九、出资单位向企业提供的借款，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并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十、企业租用出资单位资产，应当签订租赁合同，按期收取租赁费。租赁费参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租赁资产年折旧额＋租赁资产总额×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年租赁费＝──────────────────────────　　　　　　　　１－流转税税率－流转税税率×流转税附加率　　 其中：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总资产报酬率＝───────────×１００％　　　　　　　　　　企业平均资产总额　　流转税附加率是国家统一规定的城建税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之和。　　第十四条　出资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企业提供任何抵押担保，必须担保的报部审批。对已提供抵押担保的，应依据本规定终止抵押担保协议或合同；对已造成的抵押担保损失，要督促企业予以赔偿；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抵押担保损失，应比照坏帐损失按规定的鉴定审批程序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包括厂长（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在内的内部财务监督管理责任制，明确各项财务收支的审批权限和各个岗位的职责权限，加强对财务收支各个环节的控制与监督。　　第十六条　企业的财会部门要连续、系统、全面地记录计算企业的经营活动，并为各方面提供有价值的会计信息。　　第十七条　企业应建立严密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由财务部门统一在银行开设帐户，企业内部的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企业的名义另外开设银行帐户；财务部门内部要钱帐分管，银行印鉴与支票要分开单独保管，涉及货币资金的收支必须由二人以上相互复核；大额资金的调度与使用，须经企业领导集体决定，由企业主管领导和财务负责人共同签字后方可支付，确保安全使用资金。　　第十八条　企业对外投资要做好可行性研究，坚持集体讨论，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报经出资单位或董事会审批。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对外投资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５０％，生产经营资金不足以及对外投资报酬率预计达不到银行存款利率的，不得对外投资。已投资项目要做好监管工作，连续三年没有达到预期效益或低于本企业资金利用率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会计核算　　第十九条　企业应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在企业内部设立会计机构和指定财务负责人；企业领导人负责本企业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企业的财会部门应严格贯彻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标准》的要求，建立会计帐簿，审核和填制会计凭证，认真做好各项会计核算工作，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相关资料。财会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违法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纠正无效的，要向企业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企业领导人要在１０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法律责任。对严重违法乱纪的收支，财会人员还应当向出资单位或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劳务费必须通过工资总额进行核算，并且工资的增长要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由效益决定分配。要防止消费基金过多向个人倾斜。　　第二十二条　财会人员必须遵章守纪，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保证会计信息的及时、正确、完整地反映。　　五、附则　　第二十三条　部内有关文件凡与本文有抵触的，均以本文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由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